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涉及需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